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6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三、2026年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起草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编制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中长期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全市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全市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四）建立和完善覆盖全市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贯彻实施相关政策措施，拟订全市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本政策和基本标准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五）负责全市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全市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负责组织实施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荣誉制度和政府奖励制度；承办市人

民政府奖励表彰工作，负责对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奖励表彰的项目和对象进行审核。

（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促进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牵头做好全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的引育，负责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综合管理、博士后工作站建设、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专家人才服务等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组织实施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贯彻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一）贯彻落实吸引留学人员来昌工作或定居政策；负责市直单位科级及其以下人员因公出国（境）政审工作。

（十二）负责本局和局属单位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三）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部门、本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十四）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预算单位6个，包括局本级和5个所属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南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南昌市人事考试中心、南昌技师学院。

编制人数655人，其中：行政编制74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13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451人；实有人数684人，其中：在职人数423人，包括行政人员71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 79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273人；退休人员261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6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6年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入预算总额为52196.96万元，较上年增加4425.15万元，增长9.3%。主要原因是：2026年零基预算改革，原预算外项目列入预算安排。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21908.4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284.60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66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6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南昌技师学院学生学费和住宿费；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71.27万元，主要原因是：南昌市技师学院预算资金来源调整；其他收入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南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5年派出庭办案经费2026年预算口径变化；财政拨款结转（结余）29628.5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718.1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南昌技师学院专项债务资金支出增加。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6年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支出预算总额为52196.96万元，较上年增加4425.15万元，增长9.3%。主要原因是：2026年零基预算改革，大事要事清单项目列入预算。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2637.1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57.72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零基预算改革，2026年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部分非税收入列入了项目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725.94万元、商品服务支出1637.4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0.54万元、资本性支出123.20万元；项目支出39559.7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582.8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6年零基预算改革，部分预算外项目列入预算安排。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0.00万元、商品服务支出7869.83万元、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2792.99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15.05万元、资本性支出28189.27万元、对企业补助支出602.65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5888.5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143.39万元，主要原因是零基预算，南昌技师学院将以往预算外项目列入2026年预算;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159.4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237.64万元，主要原因是2026年零基预算改革，大事要事清单项目列入预算；农林水支出441.2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41.24万元，主要原因是2026年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增加了创业担保贷款资金；住房保障支出948.3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5.36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务晋升及人员增加；其他支出27759.2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412.4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南昌技师学院专项债务资金支出增加。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0815.9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69.75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务晋升及人员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9507.3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669.94万元，主要原因是2026年零基预算改革,部分预算外项目列入预算安排；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943.5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92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市农科院等单位代发养老金、企办学校退休待遇差额、离休建老人员生活补贴等代发项目；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支出）15.0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5.05万元，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购买；资本性支出28312.4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952.24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南昌技师学院专项债务资金支出增加；对企业补助支出602.6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

排增加602.65万元，主要原因是零基预算，2026年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预算内增加了就业补助资金。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年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1908.44万元，较上年增加6284.61万元，增长40.2%。主要原因是2026年零基预算改革，大事要事清单项目纳入预算编制。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5228.5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255.15万元，主要原因是零基预算，南昌技师学院将大事要事清单项目列入2026年预算；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316.4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599.1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6年零基预算改革，大事要事清单项目列入预算；农林水支出41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15.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6年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增加了创业担保贷款资金；住房保障支出948.3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5.36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务晋升及人员增加。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1977.1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63.44万元，主要原因是南昌市人事考试中心2026年因零基预算改革考试经费从基本支出调至项目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315.68万元、商品服务支出1487.7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0.54万元、资本性支出23.20万元；项目支出9931.2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748.04万元，主要原因是2026年零基预算改革，大事要事清单项目列入预算。其中：工资

福利支出90万元、商品服务支出6684.0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561.98万元、资本性支出15.05万元、对企业补助支出580.19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为914.90万元。较上年增加492.20万元，增长116.4%。主要原因为：按照从严从紧原则，优化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结构。同时，减少预算执行追加事项，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6年我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2664.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为527.1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为2137.12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2026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

（九）项目情况说明

1.创业孵化基地补助项目

1）项目概述：进一步推动我市创业孵化基地提质发展，充分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为入驻的初创小微企业和个体创业

者提供基本的生产经营场地以及有效的创业指导服务和一定期限的政策扶持。

2）立项依据：《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市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洪人社规〔2024〕1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赣人社发〔2017〕67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实施方案：对新认定的市级基地，最高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复评结果合格、得分80分至85分的市级基地，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复评结果优秀、得分85分以上的市级基地，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计划2026年发放补助100万元。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10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2.南昌市管技工学校办学质量提升项目

1）项目概述：每年开展市管技工学校办学质量评估、专业新增备案评审等工作。

2）立项依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技工院校专业设置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23〕16号）、《江西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江西省深化职业教育技工教育改革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3）实施主体：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实施方案:开展南昌市管技工学校年度办学质量评估工作,计划考评学校14所以上,认定上岗资格证200人次以上。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3.6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3.事业单位培训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开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前培训,切实提高我市事业单位新聘用人员公共服务本领和专业素养。

2)立项依据: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的通知(赣人社发〔2021〕3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实施方案:为推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开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1次,培训人员合格率达到95%以上。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5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4.国家工作人员招录工作项目

1)项目概述:开展事业单位招聘及“三支一扶”招聘各一次,满足全市事业单位的用人需求。

2)立项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市县(区)乡(镇、街道)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公开招聘实施意见的通知》(洪府厅发〔2012〕48号)、《关于申报南昌市2025年度事业单位统一公开招聘计划的通知》《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 江西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赣人社规〔2025〕1号）、《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一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赣人社发〔2021〕11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实施方案：通过国家工作人员招录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为基层输送优秀人才，提高政府服务能力；在2026年进行事业单位招聘工作1次、“三支一扶”招募次数1次。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12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5.人社系统信息化运维项目

1）项目概述：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一方面保障人社各项重大活动顺利开展，降低风险；另一方面解决了人社信息化体系缺乏日常运维的难题，大幅提升就创信息化建设管理水平，保障信息化体系安全、稳定和高效地运行。

2）立项依据：《关于南昌市智慧就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洪发改高技字〔2024〕15号）、《省信息中心关于反馈〈南昌市智慧就业项目技术方案〉意见建议的函》《省人社厅 关于报送〈南昌市智慧就业项目技术方案〉反馈意见的函》《南昌市智慧就业项目正式回函》《关于“南昌市智慧就业建设项目”网络安全审查结果的反馈函》《关于南昌智慧就业项目技术评审意见的复函》（洪政数函〔2023〕263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

性评估管理办法》国家密码管理局令（第3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实施方案：开展人社系统信息化运维项目，具体为基础软件运维服务、安全服务、等保及国密测评、应用平台支撑运维服务，保障人社各项重大活动顺利开展，降低网络风险，保障信息化体系安全、稳定和高效地运行。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231.314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6.社保保障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常态化开展工伤鉴定评审、专业职称评审工作及“三支一扶”考录人员培训。

2）立项依据：《江西省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赣财规〔2021〕3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工伤认定调查费、劳动能力鉴定费使用办法》的通知、《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的若干规定》（洪人社发〔2022〕107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实施方案：开展工伤鉴定评审开展68次以上，开展专业职称评审工作8次以上，对“三支一扶”上岗人员进行培训。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233.8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7.社保基金审计监督费用项目

1）项目概述：开展社保基金审计监督审计工作，切实维护社

保基金安全，同时对符合规定的社保基金举报给与奖励，鼓励社会各方参与社会保险基金监督。

2）立项依据：审计收费标准参照《江西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赣发改收费字〔2011〕1870号）、《江西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赣人社规〔2024〕2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实施方案：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方式，对南昌市社保基金进行审计，并出具两份审计报告；对符合规定的社保基金举报给与奖励，鼓励社会各方参与社会保险基金监督。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46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8.劳动保障监察及人事争议仲裁公益性岗位项目

1）项目概述：构建全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预警平台系统，实现治理欠薪信息化：对全市工程项目进行普法宣传，推广使用劳动者“欠薪投诉专用码”；对全市劳动保障监督员及项目工地劳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升其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对所有工程项目进行日常巡查、重点检查，提前排查欠薪隐患；根据上级要求每年进行各项专项行动，包括人力资源整顿、打击非法用工、社保专项检查、夏季治理、冬季攻坚以及双随机一公开各部门联合执法行动；每年年底联合成员单位开展“两节清欠”工作；每年迎接根治欠薪全省及国务院大检查。

2）立项依据：《关于开展2022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的通知》（赣农治欠办发〔2022〕8号文）、《关于加大农

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力度加强欠薪问题源头预防的通知》（国治欠办发〔2022〕5号文）

3）实施主体：南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4）实施方案：依托对企业日常巡查、投诉举报案件的处理，以及媒体宣传、欠薪投诉专用码海报的张贴，保障全市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切实维护劳动者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176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9.职业教育生均经费-教学耗材项目

1）项目概述：完成技校生实习实践教学人数不少于4268人，实践合格率不低于95%，人均耗材支出不高于1000元/人，有利于促进职业教育发展，保障实践教学的正常进行。

2）立项依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国家技能人才培养工学一体化课程标准。

3）实施主体：南昌技师学院

4）实施方案：2026年初制定项目计划，明确项目绩效目标，细化核心指标与预期效益；项目为有序开展技校生实习实践教学活动，由专门部门牵头，并动态监控项目进度、成本及绩效指标达成情况，及时纠偏；年末总结经验教训，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将绩效实施的结果，总结经验并将成果应用于后续项目优化。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426.8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10.职业教育生均经费-后勤保障项目

1）项目概述：学院总占地面积342030平方米，达到技工院校办学要求，为满足不少于5500人的教学改革保障性服务及运转需求，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95%，促进职业教育的发展，保障正常教学的开展。

2）立项依据：《江西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赣教职成字〔2023〕20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2025年度市本级社会保障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复函》（洪府办字〔2025〕250号）、南昌技师学院不动产权证书。

3）实施主体：南昌技师学院

4）实施方案：2026年初制定项目计划，明确项目绩效目标，细化核心指标与预期效益；项目以保证学院教学改革保障性服务及运转需求为目标，由专门部门牵头实施，并动态监控项目进度、成本及绩效指标达成情况，及时纠偏；年末总结经验教训，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将绩效实施的结果，总结经验并将成果应用于后续项目优化。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85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11.职业教育生均经费-空调采购安装

1）项目概述：完成空调采购安装不少于450台，采购安装挂式空调成本不超过3000元/台，采购安装柜式空调成本不超过

6000 元/台，且空调验收合格率达 100%，有利于促进职业教育发展，改善办学条件。

2）立项依据：《江西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赣教职成字〔2023〕20 号）、《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实施主体：南昌技师学院

4）实施方案：2026 年初制定项目计划，明确项目绩效目标，细化核心指标与预期效益；项目以促进职业教育发展，改善办学条件为宗旨，由专门部门牵头实施，并动态监控项目进度、成本及绩效指标达成情况，及时纠偏；年末总结经验教训，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将绩效实施的结果，总结经验并将成果应用于后续项目优化。

5）实施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180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12.职业教育生均经费-编外教师经费

1）项目概述：我院预计 2026 年在校学生约 6000 人，为保障职业教育正常教育教学管理工作，财政按 169 人补充缺口，按 4.5 万/人标准发放工资。

2）立项依据：中共南昌市委办公室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南昌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洪办发〔2023〕12 号）、《江西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赣教职成字〔2023〕20 号）

3）实施主体：南昌技师学院

4）实施方案：2026年初制定项目计划，明确项目绩效目标，细化核心指标与预期效益；项目由专门部门牵头实施，以确保学院正常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的开展，并动态监控项目进度、成本及绩效指标达成情况，及时纠偏；年末总结经验教训，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将绩效实施的结果，总结经验并将成果应用于后续项目优化。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7）年度预算安排：760.5万元

8）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13.12333及工伤经办公益性岗位项目

1）项目概述：12333及工伤经办公益性岗位项目为市社保中心1233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热线及工伤经办岗位服务费用，每年均有发生。

2）立项依据：根据洪府厅抄字〔2019〕447号、洪府厅抄字〔2019〕215号文件要求，确保12333公益性岗位人员服务费用，保障全市参保人员的社保政策咨询需求，确保工伤经办岗位人员服务费用，保障工伤业务经办服务水平。

3）实施主体：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聘用公益性岗位30人用于12333热线服务，满足全市参保群众社保业务咨询需求。确保咨询服务人群接听时长低于3分钟，咨询人员投诉率低于5%，咨询人员满意度高于95%，工作人员接听出错率低于5%，保障人社办事效率，为参保群众提供更加高效率高质量的政策咨询服务。招聘公益性岗位人

员5人用于缓解工伤业务经办压力，要求聘用人员熟悉工伤业务政策及经办流程，确保高效完成工伤业务经办工作。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157.5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14.社保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项目概述：市社保中心政府购买服务岗位共计118人，其中综合窗口服务岗90人，负责咨询引导、网报咨询、查询出件、解忧室、综合接待、受理、服务等工作；辅助性服务岗28人，主要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业务经办、企业养老保险业务经办等辅助性工作。

2）立项依据：根据赣财社字〔2000〕78号文件要求，有效落实全市社会保险经办业务工作，确保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费用及时足额到位，提升社保经办服务水平。

3）实施主体：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严格按照社保经办业务受理量及经办业务合格率的要求，有效落实养老保险各项待遇的发放，深化“统受分办”改革，全面提高网络化服务水平，提供多样化便民服务，提升社保经办业务的服务水平。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743.26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15.困难灵活就业人员助保贷款贴息

1）项目概述：用于支付符合条件的存在缴费困难的灵活就业参保人员退休前助保贷款利息。

2）立项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困难灵活就业人员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助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洪府发〔2015〕13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助保贷款工作的通知》（赣人社规〔2020〕7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按照“个人自愿申请、金融机构放贷、政府适当贴息、退休归还贷款”的原则，建立养老保险缴费筹资新模式，帮助生活困难人员续保缴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1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16.离休建老人员生活补贴等补贴

1）项目概述：发放市直企事业单位离休人员及符合劳人险〔1983〕3号文件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生活补贴，发放原市电工仪表工业公司等十大公司保留事业编制有关人员、原市二轻供销总公司事业编制有关人员退休待遇差。

2）立项依据：《组织部老干局财政人社关于调整市直企事业单位离休和建老人员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洪财综〔2016〕49号）、《印发关于原市电工仪表工业公司等十大公司保留事业编制有关人员待遇问题协调会议纪要的通知》（2010年8月11日）

3）实施主体：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发放市直企事业单位离休人员及符合劳人险〔1983〕3号文件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生活补贴，发放原市电工仪表工业公司等十大公司保留

事业编制有关人员、原市二轻供销总公司事业编制有关人员退休待遇差。根据发放情况申报预算，提供发放明细定期对账，下年根据结余或缺口的情况调整预算金额。

5）实施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500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17.企办学校退休待遇差额

1）项目概述：符合洪府办抄〔2020〕597 号的市教育局所属原国企办学校移交地方管理的学校（铁路一中、铁路二中、洪都中学、水电中学）2014 年 10 月 1 日及以后退休教职工按公办中小学同职级人员计发退休待遇差额部分。

2）立项依据：洪府办抄〔2020〕597 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相关部门核定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及对应的待遇差额标准，经审核盖章后交至市社保中心，市社保中心按时足额发放。根据发放情况申报预算，提供发放明细定期对账，下年根据结余或缺口的情况调整预算金额。

5）实施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260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18.企业立功获奖人员提高退休待遇资金

1）项目概述：发放符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对企业立功获奖人员提高退休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赣人社发〔2011〕52 号）和《关于提高企业中荣立战时一等功、战时二等功人员退休待遇标准的通知》（赣人社发〔2021〕36 号）

范围的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业立功获奖退休人员提高退休待遇资金。

2）立项依据：《关于提高企业中荣立战时一等功、战时二等功人员退休待遇标准的通知》（赣人社发〔2021〕36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立功获奖人员提高退休待遇资金支付渠道的通知》（赣人社发〔2023〕32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企业立功获奖人员提高退休待遇，需提供本人职工档案及立功获奖有关证明材料，由职工所在单位填写《江西省企业立功获奖人员提高退休待遇审批表》，经主管部门同意，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审核，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后，由社保经办机构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发放。根据发放情况申报预算，提供发放明细定期对账，下年根据结余或缺口的情况调整预算金额。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51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19.市农科院等单位代发养老金

1）项目概述：发放符合《关于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推进有关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洪人社发〔2017〕101号）第六条的市工业包装协会、市良种场、市农科院不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的退休人员待遇。

2）立项依据：《关于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推进有关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洪人社发〔2017〕101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市工业包装协会，因无法满足参保登记要件要求，不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数据采集，其6名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由市社保中心以代发形式予以支付，市财政部门对代发所需资金予以保障。对于市良种场、市农科院已经退休、无法区分是否为原编制内的人员，退休待遇不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由市财政部门拨付资金、市社保中心代发的方式保障，今后不再增加该类人员。根据发放情况申报预算，提供发放明细定期对账，下年根据结余或缺口的情况调整预算金额。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1204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20.社会保险经办运行

1）项目概述：用于支付南昌市社保网上经办数字证书服务费用和档案存放库房租赁费用。

2）立项依据：洪府厅抄字〔2018〕626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新增参保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在办理完参保手续后向市社保中心申请数字证书，用于网厅社保业务经办，新制作的证书190元一个，年维护80元一个，所需费用由市社保中心承担。通过招投标确定供货商。租赁一个档案库房，用于存放退休人员档案、业务档案、财务档案等，库房建设设施需满足档案保管相关要求，定期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700.6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21.人事考试考务工作项目

1）项目概述：贯彻落实全年各项考试计划安排，组织开展公务员录用考试、全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招募）考试、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和执（职）业资格考试南昌考区的考务工作，以及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考试和相关人事考试笔试试卷命题、考务的事务性工作等，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考试工作任务。

2）立项依据：《南昌市人事考试中心考务费用收支操作流程》（洪人考发〔2018〕9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18 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人事考试中心

4）实施方案：全年完成 9 场以上人事考试笔试的组织工作，严把考务质量关，通过安排考务工作人员及购买防作弊器材，有效建立考试全流程风险预案，确保考试安全平稳。

5）实施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999.97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22.考务辅助工作外包项目

1）项目概述：人事考试中心每年承担多项录聘用及专技类考务工作，为进一步做好人事考试工作，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缓解前期中心原有聘用人员企业划转后的工作压力，将中心部分考务辅助性服务事项统一采取服务外包的方式进行管理，以确保考试安全、平稳、顺利完成。

2）立项依据:《南昌市人事考试中心考务费用收支操作流程》（洪人考发〔2018〕9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18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人事考试中心

4）实施方案：将中心部分考务辅助性服务事项统一采取服务外包的方式进行管理，负责做好考点设置、考务信息、人员抽调等考务数据的交叉核对工作；做好考务会筹备、完成考点布置检查等考务组织辅助性工作；做好考务工作应急处置辅助性工作；做好考试监控录像的回收、归档与保管工作，并对录像的完整性（无缺失）、安全性（无转移、无篡改）进行核查辅助性工作；做好考中、考后考试数据、违纪行为等信息交叉复核与整理辅助性工作等考务组织辅助性工作。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27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23.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为贯彻落实全市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提升个人及小微企业申领创业担保贷款便利度，提高工作质效，主要用于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培训等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保障创业担保贷款民生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2）立项依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关于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通知》（赣人社发〔2025〕25号）、《南昌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5年民生实事安排方案的通知》（洪府发〔2025〕11号）、《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强化就业优先金融政策推动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增量扩面的通知》（南银行〔2021〕135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 稳就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洪府发〔2021〕2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赣财规〔2024〕7号）、《江西省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江西省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赣就业中心字〔2025〕19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通过规范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经费使用机制，将工作经费用于开展全市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业务培训，按照“需求导向、精准赋能、规范高效”的原则，明确培训内容、组织流程与实施标准，围绕政策解读、业务流程、风险防控等核心内容，开展系统化培训，全面提升全市经办队伍专业服务能力，为创业担保贷款业务高效合规推进提供保障。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15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24.创业担保贷款市级贴息资金项目

1）项目概述：为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投放，财政安排普惠金融发展专

项资金，对财政贴息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一定奖补。

2）立项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赣财规〔2024〕7号）、《关于印发江西省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 》（赣就业中心字〔2025〕19号）、《江西省民生实事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10件民生实事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赣民生办〔2025〕1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通过规范贴息资金管理机制，明确资金来源、贴息对象范围、贴息标准及核算口径，按照申请受理、材料审核、合规核查、资金拨付的规范流程，精准核算贴息金额，严控资金审核发放全流程，强化专款专用与风险防控，确保贴息资金合规高效拨付到位，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效应，降低创业者融资成本。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40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25.创业服务活动项目

1）项目概述：以激发创新思维、分享创业经验、搭建资源互享平台为核心，从创业风采、创业项目、创业成果等多维度，充分展现英雄城南昌的自信和风采，从而形成创新创业群体集聚效应，助力更多创业者实现梦想，实现共赢。

2）立项依据：《关于印发〈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创在洪城”行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洪人社发〔2020〕49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7部门关于健全创业支持体系提升创业质量的意见》（人社部发〔2025〕5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由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牵头，严格对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流程确定承办单位，确保采购过程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再由承办单位配合整合各类创业资源，通过举办创业沙龙、创业公开课等创业服务活动，搭建创业者互动交流、资源对接的核心平台，同时合理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服务供给，规范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切实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推动形成创新创业群体集聚效应，助力创业者实现创业梦想。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38.4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26.辅助性服务事项外包项目、综合窗口服务外包项目

1）项目概述：负责提供咨询引导及创业担保贷款、失业保险待遇、档案综合服务，窗口申报材料收集、归档、移交、办理等工作；负责全市公共就业服务、创业培育培训、创业担保贷款、失业保险待遇、人才政策各项补贴等辅助性工作。

2）立项依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

人社综合服务窗口设置方案》的通知

3）实施主体：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以提升管理效能、优化资源配置、保障服务品质为目标，通过市场化、专业化手段，引入优质服务供应商，实现辅助性服务的规范化、标准化和精细化，为中心辅助性工作业务发展提供坚实可靠保障。

5）实施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245.03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27.就业创业服务公益性岗位项目

1）项目概述：保障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

2）立项依据：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南昌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处政府购买用工的批复》(洪府厅字〔2018〕393 号)的文件精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承担着保持全市就业形势稳定的重任，具体负责全市就业创业、人才服务、职业技能等相关工作。

3）实施主体：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组织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机构和企业等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

5）实施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45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28.就业见习补贴差额资金项目

1）项目概述：用于南昌市扩大就业见习规模，支持企业、政府投资项目、事业单位开展就业见习，帮助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参加就业见习，提升就业能力。

2）立项依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24〕192 号）、《关于印发〈南昌市 2025 年各级各类国有企事业单位就业见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洪人社字〔2025〕16 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2026 年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根据全市事业单位见习岗位人数现状，对市属事业单位见习待遇与见习补贴的差额部分，逐月按有关管理条例完成审核拨付。

5）实施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180.18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29.失业保险基金及就业补助资金审计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对市本级和下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使用失业保险基金、就业补助资金开展审计工作，防范资金存在的风险隐患，提升资金使用的社会效益。

2）立项依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保险经办审计办法》的通知》（人社字〔2023〕150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通过聘请第三方审计，提升失业保险基金及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资金安全，推动资金管理规范化、使用高效化，助力稳就业政策落实，并根据招标价格据实支付。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9.41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30.市本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专项活动项目

1）项目概述：1.公共就业社会招聘活动。主要用于保障开展社会招聘相应场次就业服务活动，构建用人单位与相关求职者之间的交流平台；2.“洪漂人才荟”招聘活动。主要用于保障开展“洪漂人才荟”相应场次就业服务活动，构建用人单位与青年群体求职者之间的交流平台；3.“百场校招”赴省外招才引智活动。主要用于保障开展“百场校招”赴省外招才引智活动相应场次就业服务活动，构建用人单位与省外高校大学生求职者之间的交流平台；4.洪城就业“职”通车招聘活动。主要用于保障开展洪城就业“职”通车招聘活动相应场次就业服务活动，构建用人单位与相关求职者之间的交流平台。

2）立项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5〕2号）、《南

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5 年“洪漂人才荟”系列招聘活动的通知》（洪人社发〔2025〕7 号）、《关于印发〈南昌市 2024-2025 年度吸引 10 万名大学生和技能人才来昌创业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洪人社发〔2024〕117 号）、《关于印发〈南昌市 2024-2025 年度吸引 10 万名大学生和技能人才来昌留昌创业就业“百场校招”（秋季和春季）活动方案〉的通知》（洪人社发〔2024〕11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百场校招”工作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洪人社发〔2024〕149 号）、《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洪城就业“职”通车社区直招活动的通知》（洪就业中心发〔2025〕12 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根据近年来人社部关于公共就业服务活动的活动安排及我市“每年吸引 10 万名大学生和技能人才来昌留昌就业创业”工作部署，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通过政府公开采购 2026 年持续开展“春风行动”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5）实施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124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31.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体检项目

1）项目概述：根据《南昌市专家服务工作暂行办法》（洪人社发〔2017〕348 号）文件要求，每年安排享受南昌市政府特殊津贴荣誉的专家成员（含已退休）开展一次专家免费体检。标准为

1600 元/人。

2）立项依据：《关于印发南昌市专家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洪人社发〔2017〕348 号）、《关于做好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体检工作的通知》（洪人社发〔2022〕79 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①资格确认：每年年底进行下一年度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体检待遇资格申报工作，由用人单位或专家本人申报，并将申报表报送至市人社局进行资格审核确认；②组织开展：体检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年 6-10 月期间，由市人社局确定 2-3 家拥有二级以上医疗资质定点医院和专业体检医疗机构供专家选择，并负责体检工作的具体组织开展。

5）实施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12.8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32.技工档案数字化加工管理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开展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字化加工工作；开展省内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递工作。

2）立项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8〕102 号）、《中共中央中组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邮政局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12 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新增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字化加工建设，为业务系统运行提供更多的基础数据支撑，同时将此次人事档案数字化加工形成的人事档案数据信息及人事档案影像信息迁移到“南昌市就业人事档案公共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中。

5）实施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86.4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33.流动人员档案管理项目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开展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新增材料数字化加工工作。

2）立项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函〔2021〕15 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新增材料数字化加工建设，确保纸质档案与数字人事档案的完全一致，为业务系统运行提供更准确的数据支撑；在完成数字化加工后所生成的档案影像数据及人员信息数据按照标准合并至原数字人事档案。

5）实施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14.64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34.人社大厦运维费项目

1）项目概述：为确保人社大厦正常运转，提高百姓办事的便利。市就创中心每年对大楼进行正常的维护保养，按时缴纳水电物业费，保障百姓有一个舒适安全的办事环境。

2）立项依据：根据往年水电费支出合同设立本项目

3）实施主体：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保障大楼正常运行，按时缴纳水电物业费。

5）实施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392.08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35.技工院校生均经费补助项目

1）项目概述：改善学校教学环境，进一步提高技工学校办学能力和水平。

2）立项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全省公办高校 普通中专 技工学校新增生均经费省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预〔2011〕112 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0 年全省公办高校 普通中专 技工学校新增生均经费省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预〔2010〕266 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已经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

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识别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5）实施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34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36.中职教育学生资助-农村、涉农专业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项目

1）项目概述：减轻技校学生家庭负担，激励学生技能成才。

2）立项依据：《江西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教〔2023〕2 号）、《关于调整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赣发改价管〔2024〕655 号）、《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赣财教〔2025〕1 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为继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各单位在分配相关资金时，要进一步向贫困地区倾斜。按照《江西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赣教发〔2019〕6 号）要求，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做到应助尽助。

5）实施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502.98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37.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项目

1）项目概述：重点围绕电子信息、汽车及零部件、食品、新材料、生物医药、航空制造、纺织服装、新能源、机电制造产业九大重点工业产业和其他优势产业开展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建设，促进校企合作，提升公共实训能力，加快培养适应我市经济转型升级、产业结构优化要求的高技能人才。

2）立项依据：《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洪财社指〔2024〕35 号）、《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社指〔2024〕27 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实施方案：因该项目为 2025 年延续性项目，2026 年将继续对符合标准的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发放补助。

5）实施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27.69 万元

38.2024 年度省级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奖补资金（市本级）

1）项目概述：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自主创业人员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人社部门创贷中心按规定审核并以创业担保贷款基金提供担保，由经办银行发放，财政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贷款业务。

2）立项依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创业担

保贷款工作奖补资金的通知》洪财金指〔2025〕1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工作奖补资金专项用于创业担保贷款相关工作经费支出，包括业务培训、政策宣传、数据加工处理等业务。资金使用严格遵循专款专用、厉行节约原则，规范审批流程，强化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安全、高效，切实保障创业担保贷款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26.24万元

39.就业补助资金中央下达资金

1）项目概述：为进一步缓解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压力，充分发挥就业见习提升青年就业能力、助力青年顺利就业的积极作用，面向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失业青年组织开展就业见习活动，并按规定对见习单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

2）立项依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实施江西省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赣人社发〔2023〕9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十部门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相关要求，江西省人社厅等10部门联合印发赣人社发〔2023〕9号文件，决定实施江西省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以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为核心服务对象，

围绕精准锁定见习对象、提升岗位募集质量、增强见习对接效率、搭建“见习惠赣”统一服务平台、强化见习规范管理、做好后续跟踪帮扶六大工作任务，明确了补贴、税费、保障激励三类支持政策，制定了规范见习单位申办流程、优化见习补贴发放、建设就业见习标杆单位等具体工作举措，并从组织领导、部门协同、工作推进、宣传引导四方面提出工作要求，将就业见习工作纳入全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旨在通过广覆盖、提质量、优服务的系列举措，完善就业见习长效机制，提升青年岗位实践与就业能力，切实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

5）实施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23.68 万元

40.2025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市就创

1）项目概述：为更好地落实省政府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脱贫人口、退捕渔民、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社指〔2025〕78 号），现下达 2025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

2）立项依据：《江西省民生实事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 10 件民生实事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赣民生办〔2024〕1 号）、《关于印发 2025 年 10 件民生实事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赣民生办〔2025〕1 号）、《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3）实施主体：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定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2025〕35号）文件要求，扎实做好六类重点群体资格审核认定工作，确保补贴政策精准落实到位、符合条件的创业主体应享尽享,切实减轻创业主体经营负担，持续巩固创业成效，助力创业主体平稳健康发展。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231万元

41.2025年市管技工学校学生资助补助（第一批）省级资金

1)项目概述:对全日制正式学籍一至三年级在校生中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及涉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补助资金。

2）立项依据：《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人社局关于下达2025年市管技工学校资助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洪财教指〔2025〕11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按照《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人社局关于下达2025年市管技工学校资助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洪财教指〔2025〕11号）要求，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做到应助尽助。

5）实施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0.01 万元

42.就业项目资金－新能源汽修高技能人才培训共建共享基地项目

1）项目概述：以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为核心，辐射上游整车、三电系统、动力电池、零部件系统、下游销售和后市场终端的企业，从课程体系开发、实训标准制定、师资共享、员工培训、参与技术研发设备设施配置等方面开展校企合作。

2）立项依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就业项目的通知》（赣人社字〔2023〕328 号）

3）实施主体：南昌技师学院

4）实施方案：该基地建设内容总体分为：新能源汽车低压电工考核一体化实训室、新能源汽车电池与管理系统一体化实训室、新能源汽车电气系统一体化实训室、新能源汽车电机与控制系统一体化实训室、新能源汽车高压系统一体化实训室、新能源汽车整车一体化实训室、工具钳工一体化实训室、智能网联一体化实训室。建设目标是围绕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师资团队建设和能力提升、以及为汽车相关行业储备高精端的综合服务型人才；同时该实训室作为本区域的科普基地，完成相关专业的科普与宣传工作。

5）实施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0.43 万元

43.就业项目资金－江西省乐立成一体化名师工作室项目

1）项目概述：以新能源汽车产业为服务核心的高技能人才培育的名师工作室，工作室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从一体化课程体系开发、实训标准制定、师资共享、员工和学员培训、参与技术研发设备设施配置等方面开展工作。

2）立项依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就业项目的通知》（赣人社字〔2023〕328号）

3）实施主体：南昌技师学院

4）实施方案：项目实施一是根据专业群内各专业教师的专业结构，结合专业群服务面向的职业岗位方向，整体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打造结构化的教学团队；二是对新能源汽车及智能网联汽车相关行业和产业岗位配套人才精准培养，为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其生态企业培养更多高科技人才，服务于江西区域化发展。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0.2万元

44.南昌技师学院（筹）项目

1）项目概述：项目位于南昌市红谷滩区九龙湖未来科学城复兴大道以北、吴家路以南、玉壶山路以西、杨岐山大道以东，规划总用地面积513亩，总建筑面积26.56万平方米，可容纳10000名学生。南昌技师学院建设对标国内一流技师学院，按照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技能评价示范基地、技能大赛承办基地、技术革新推广基地、实训资源共享基地等“五大基地”标准打造。

2）立项依据：《关于南昌技师学院（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洪行审投字〔2021〕233号)、《关于南昌市技师学院（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洪发改社字〔2022〕36号）

3）实施主体：南昌技师学院

4）实施方案：2026年初制定项目计划，明确项目绩效目标，细化核心指标与预期效益；项目为南昌技师学院（筹）项目工程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完成后续工程项目结算评审后支付剩余工程款。由专门部门牵头，并动态监控项目进度、成本及绩效指标达成情况，及时纠偏；年末总结经验教训，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将绩效实施的结果，总结经验并将成果应用于后续项目优化。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27759.27万元

45.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项目

1）项目概述：教师职业技能培训，有利于促进职业教育发展，保障工学一体化教学的正常进行。

2）立项依据：《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洪人社发〔2021〕247号)

3）实施主体：南昌技师学院

4）实施方案：2026年初制定项目计划，明确项目绩效目标，细化核心指标与预期效益；项目为有序开展教师培训活动，由专门部门牵头，并动态监控项目进度、成本及绩效指标达成情况，及时

纠偏；年末总结经验教训，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将绩效实施的结果，总结经验并将成果应用于后续项目优化。

5）实施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0.01 万元

46.2025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南昌技师学院）项目

1）项目概述：京东产业学院及实训基地建设，促进职业教育的发展，支撑学生顶岗实践实习。

2）立项依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函〔2024〕81 号）

3）实施主体：南昌技师学院

4）实施方案：2026 年初制定项目计划，明确项目绩效目标，细化核心指标与预期效益；项目以保证学院教学改革保障性服务及学生顶岗实习就业为目标，由专门部门牵头实施，并动态监控项目进度、成本及绩效指标达成情况，及时纠偏；年末总结经验教训，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将绩效实施的结果，总结经验并将成果应用于后续项目优化。

5）实施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0.002 万元

47.2025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计算机网络应用特色专业（技师学院）项目

1）项目概述：以计算机网络应用专业为龙头、计算机相关专业为支撑，建设适应产业需求、办学特色鲜明、外部效益显著的专业群，推动专业内涵质量提升，服务我省产业集群。

2）立项依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2-2023年江西省技工院校产教融合建设项目名单的通知》

3）实施主体：南昌技师学院

4）实施方案：2026年初制定项目计划，明确项目绩效目标，细化核心指标与预期效益；项目以保证学院教学改革保障性服务及运转需求为目标，由专门部门牵头实施，并动态监控项目进度、成本及绩效指标达成情况，及时纠偏；年末总结经验教训，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将绩效实施的结果，总结经验并将成果应用于后续项目优化。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30万元

48.2025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新能源汽车产业（南昌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共建共享平台（技师学院）项目

1）项目概述：以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为核心，辐射上游整车、三电系统、动力电池、零部件系统、下游销售和后市场终端的企业，从课程体系开发、实训标准制定、师资共享、员工培训、参与技术研发设备设施配置等方面开展校企合作。

2）立项依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就业项目的通知》（赣人社字〔2023〕328号）。

3）实施主体：南昌技师学院

4）实施方案：该基地建设内容总体分为：新能源汽车低压电工考核一体化实训室、新能源汽车电池与管理系统一体化实训室、新能源汽车电气系统一体化实训室、新能源汽车电机与控制系统一体化实训室、新能源汽车高压系统一体化实训室、新能源汽车整车一体化实训室、工具钳工一体化实训室、智能网联一体化实

训室。建设目标是围绕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师资团队建设和能力提升、以及为汽车相关行业储备高精端的综合服务型人才；同时该实训室作为本区域的科普基地，完成相关专业的科普与宣传工作。

5）实施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1000 万元

49.2025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技工院校洪震一体化名师工作室（技师学院）项目

1）项目概述：由智能制造分院负责人洪震牵头，在专业方向上，以机电一体化技术、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和电子技术应用为基础，智能装备制造产业链为核心，辐射机械制造、电气系统、工业机器人、工业互联网、下游销售和后市场终端的企业，从课程体系开发、实训标准制定、师资共享、员工培训、参与技术研发设备设施配置等方面开展工作，与优质企业在校内共同建设产教融合基地，打造企业标准进课堂的授课模式，在校本课程的基础上融入企业文化、岗位标准，树立质量意识和工匠精神，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

2）立项依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4 年江西省技工院校产教融合建设项目名单的通知》（赣人社字〔2025〕141 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 年技工院校产教融合建设项目名单》（赣人社字〔2025〕141 号）

3）实施主体：南昌技师学院

4）实施方案：2025 年末制定项目计划，明确项目绩效目标，细化核心指标与预期效益；项目以促进职业教育发展，改善办学条件为宗旨，由专门部门牵头实施，以建设运行管理机制、引领

专业建设、指导技能竞赛、培养骨干教师、深化校企合作等为建设内容，并动态监控项目进度、成本及绩效指标达成情况，及时纠偏；年末总结经验教训，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将绩效实施的结果，总结经验并将成果应用于后续项目优化。

5）实施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10 万元

50.2025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数智多媒体产业学院（技师学院）项目

1）项目概述：本项目旨在完成计算机广告制作专业产教融合实训室建设和教学资源建设，满足工学结合教学需求。通过引入企业资源，构建集“AI 内容生成+全媒体”于一体的产教融合综合体。

2）立项依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4 年江西省技工院校产教融合建设项目名单的通知》

3）实施主体：南昌技师学院

4）实施方案：2026 年初制定项目计划，明确项目绩效目标，细化核心指标与预期效益；项目为建立一个集教学、科研、实践于一体产教融合体，由专门部门牵头，并动态监控项目进度、成本及绩效指标达成情况，及时纠偏；年末总结经验教训，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将绩效实施的结果，总结经验并将成果应用于后续项目优化。

5）实施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300 万元

51.2025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技工院校电子商务重点特色专业(群)（技师学院）

1）项目概述：依托产教协同纽带，整合电商运营、数字营销、跨境商贸等核心领域，融入直播电商、智慧物流等新业态元素，形成“技能筑基 + 素养赋能”的培养格局。聚焦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育，通过资源聚合与模式创新，打造对接区域产业、彰显技工教育特质的专业标杆，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职业教育动能。

2）立项依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4年江西省技工院校产教融合建设项目名单的通知》（赣人社字〔2025〕141号）

3）实施主体：南昌技师学院

4）实施方案：2026年初制定项目计划，明确项目绩效目标，细化核心指标与预期效益；项目以促进职业教育发展，改善教学场地设施为目标，由专门部门牵头实施，并动态监控项目进度、成本及绩效指标达成情况，及时纠偏；年末总结经验教训，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将绩效实施的结果，总结经验并将成果应用于后续项目优化。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9）年度预算安排：100万元

52.2025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智能制造产业学院（技师学院）项目

1）项目概述：智能制造产业学院项目是2023年技工院校产教融合建设项目物联网产业学院项目的第二期项目，以服务区域经济发展为导向，紧扣物联网产业蓬勃发展的时代脉搏，旨在通过深度产教融合模式，精准培育契合产业发展需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2）立项依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2-2023年江西省技工院校产教融合建设项目名单的通知》

3）实施主体：南昌技师学院

4）实施方案：2026年初制定项目计划，明确项目绩效目标，细化核心指标与预期效益；项目以保证学院教学改革保障性服务及运转需求为目标，由专门部门牵头实施，并动态监控项目进度、成本及绩效指标达成情况，及时纠偏；年末总结经验教训，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将绩效实施的结果，总结经验并将成果应用于后续项目优化。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120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38.91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6.79万元，与去年减少5.86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出国经费。

2.公务接待费29.52万元，与上年持平。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万元，比上年增加0.3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南昌技师学院2024年年底购置公车，未赶上2025年预算编制，只能按未购置车辆拨付维护费2.3万元，2026年按照已购置车辆标准拨付维护费2.6万元。

4.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三、2026年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委托业务费306.64万元，具体委托事项为委托

第三方完成绩效评价工作、资产处置工作、就业创业服务公益性岗位项目、技工档案数字化加工管理及流动人员档案管理项目、机考技术服务外包费、律师咨询费等，比上年增加23.34万元，增长8.2%。主要原因是2026年零基预算改革，部分预算外项目变成预算内项目，导致部分以往在预算外项目开支的费用在预算内支出增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上年结转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反映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反映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反映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反映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